

「臺中港環境教育中心」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培訓及服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中港安字第 1124740277 號函公佈施行

壹、前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下稱本分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臺中港環境教育中心」設施場所認證，期望透過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讓來訪民眾能更深入了解臺中港當地人文、自然環境，同時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參與民眾學習環境友善的觀念。

貳、目的

為提供良好服務品質及有效推廣環境教育，鼓勵民眾及本分公司同仁積極加入環境教育行列，特訂定本服務計畫，期透過有效人力管理及環境教育課程培訓等，強化環境教育教學人員知識、技能，並提升服務效能。

參、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廣。
- 二、協助擔任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講師。
- 三、協助擔任活動助理。
- 三、協助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課後整理。
- 四、配合中央及市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 五、其他與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肆、服務時間

視實際需要由本分公司分配及調度。

伍、招募對象

對環境教育教學工作有興趣熱忱民眾、本分公司現職同仁及退休人員。

陸、招募方式

- 一、自願申請：對環境教育教學工作有興趣熱忱之現職同仁，應自行

填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意願書」(如附件 1)，送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審核。

- 二、 召募會議：參與本分公司辦理召募會議現職同仁、退休人員及民眾，自行填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意願書」(如附件 1)，檢附身分證影本併送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審核。

上述召募人數以每次不超過 10 位為限。提送意願書經本分公司核備後成為儲備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將另通知參與本分公司安排培訓課程，後經評估可獨立擔任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者，經簽准後發函通知正式成為本中心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並造冊管理。

柒、培訓課程

一、內部訓練：

不定期舉辦各項培訓課程，邀請環保、港區作業、海事業務、港口管理、環境教育等專業講師授課，授課內容包含環境教育意涵、環境教育課程授課技巧、臺中港人文歷史探索、環境教育場域資源調查與設計分析、環境資源調查的目的及方法等內容。

二、外部訓練：

(一)證照：每年至少推薦 1 位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授權)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課程，取得正式認證。

(二)專業訓練：各級機關、團體辦理之環保專業會議、訓練、課程及講座等，依實際培訓需求不定期派員參訓。

三、環境教育場所參訪及觀摩：安排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至已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域進行參訪及觀摩，藉由體驗園區導覽、環境教育課程等學習過程，增強環境教育推廣行動力及技能，提昇環境教育知能。

捌、服務方式

一、本分公司現職同仁擔任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得優先提報參加本分公司辦理或派外之環境教育培訓課程，並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及其他人事規章規定給假及提供差旅費核銷。

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應依照本分公司安排擔任環境教育活動授課講

師(以不影響自身業務為原則)或以助教身份協助課程進行。

- 三、環境教育教學人員須於課程開始前自行準備課程，課程所需相關教材(含簡報、回饋單、課程小遊戲...等)由本分公司提供，並由講師於授課當日自行攜帶至教學現場。
- 四、環境教育課程開課前 10 日將通知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擔任講師或協助助理，如因故無法配合，應於課程開始前 5 日通知本分公司調整。
- 五、授課鐘點費：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講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規定給付環境教育課程活動講師及助理授課鐘點費，並請講師(含助教)填妥領據(附件 2)交本分公司承辦人員核銷。
- 六、本分公司將為當日參與環境教育活動人員加保意外事故保險，並提供補助誤餐費及交通費(每人 200 元)。
- 七、本分公司現職員工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活動(含講師及助理)依實際出席日數給予公假。

玖、績優表揚

- 一、本分公司現職同仁：於擔任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期間，服務紀錄及課程滿意度等綜合表現，將提供各單位主管作為考評參考依據，表現優異者得提報本分公司員工敘獎，並列入參加國內外其他優質環境教育場所標竿學習之優先名單。
- 二、非本分公司現職同仁：於擔任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期間，服務紀錄及課程滿意度等綜合表現優良者，將於本分公司重要會議及場合公開表揚，後續列入參加國內外其他優質環境教育場所標竿學習之優先名單。

拾、其他事項

- 一、環境教育教學人員於服務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損及本分公司聲譽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擔任本分公司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資格。
- 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分公司依每年需求編列相關預算，如講師(含助教)費用、內部培訓講師費、參訪費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費用及差旅費、誤餐費及交通費等，覈實核銷。
- 三、本計畫經本分公司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環境教育教學人員 意願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__年__月__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通訊住址				
E-mail(選填)				
緊急聯絡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可服勤時間 (可複選)	週一、二、三、四、五 (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日； <input type="checkbox"/> 隨時可支援			
任職本分公司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原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職位名稱：_____，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取得環境教育專業人員證照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 (另需檢附證書影本)			
志工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志工服務紀錄冊編號：_____，發給單位：_____			
	單位名稱	期間	工作內容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__年__月至__年__月			
<p>本人具備教學服務熱誠及推展環境教育榮譽感，有意願成為台中港環境教育教學人員，並承諾在不影響自身業務為原則，積極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環境教育教學人員培訓及服務計畫」各項規定辦理。</p>				
立書人：				(簽章)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領據

茲收到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		
事由	環境教育課程活動鐘點費/講座助理費		
項目	講師費/講座助理費		
金 額	鐘點費	新臺幣	元整
	誤餐費及交通費	新臺幣	元整
	總計	新臺幣	元整
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姓名	(領款人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居住或戶籍)			
手機號碼			
備註	請提供匯款資料影印本		